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

代 理 人 陳亮豪

相 對 人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破產管理人 黃鴻隆會計師

關 係 人 鍾寬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3月2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9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因相對人所負債務已屆清償期，應即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授信客戶歸戶查詢及存證信函、授信合約、借款支用書及動用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01 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
02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
07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8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9 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11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